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有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邹国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2021年8月28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04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邹国庆先生个人简历

邹国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4*****,现年57岁,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至1994年,1997年至2001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汉阳支行工作;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汉阳营业部处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精功建设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精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6年至2011年,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宁波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经理。

邹国庆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苏州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苏州资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苏州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3亿元,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投为基金的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6亿元,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成立尚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4.公司可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联合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园区经发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并购母基金,并由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1.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拟认缴金额人民币2.6亿元,持有比例为20%,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国发集团拟认缴金额3.4亿元;

3.苏州资管拟认缴金额1亿元;

4.园区经发拟认缴金额1亿元;

5.其他非关联方拟认缴金额3亿元。

本次交易的参与单位,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吴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朱剑先生为公司董事,苏州资管董事孙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园区经发董事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发集团、苏州资管、东吴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园区经发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各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4.公司拟联合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园区经发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并购母基金,并由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1.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拟认缴金额人民币2.6亿元,持有比例为20%,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国发集团拟认缴金额3.4亿元;

3.苏州资管拟认缴金额1亿元;

4.园区经发拟认缴金额1亿元;

5.其他非关联方拟认缴金额3亿元。

本次交易的参与单位,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吴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朱剑先生为公司董事,苏州资管董事孙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园区经发董事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发集团、苏州资管、东吴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园区经发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各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并购母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3亿元,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基金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1.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拟认缴金额人民币2.6亿元,持有比例为20%,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国发集团拟认缴金额3.4亿元;

3.苏州资管拟认缴金额1亿元;

4.园区经发拟认缴金额1亿元;

5.其他非关联方拟认缴金额3亿元。

本次交易的参与单位,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吴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朱剑先生为公司董事,苏州资管董事孙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园区经发董事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发集团、苏州资管、东吴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园区经发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各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管理费收入:由东吴创投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2.投资收益:按照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投资收益归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东吴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绩奖励。

3.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东吴创投将与其他交易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资金融企业,积极参与基金运作,是深化根据地战略,积极配对打造苏州产业资本中心,更好的落实公司在苏州产业资本建设加大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工作中的重要责任,既符合苏州市政府扶持苏州本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又能够通过基金挖掘合适的项目,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通过基金运作为企业产生经济回报,兼顾了经济与社会效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

八、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十、关联交易的披露

十一、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十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十三、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十四、关联交易的披露

十五、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十六、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十七、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十八、关联交易的披露

十九、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二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披露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十、关联交易的披露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披露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披露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四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四十六、关联交易的披露

四十七、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四十八、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四十九、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十、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十一、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五十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五十三、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十四、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十五、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五十六、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五十七、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十八、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十九、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六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六十一、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六十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六十三、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六十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六十五、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六十六、关联交易的披露

六十七、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六十八、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六十九、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七十、关联交易的披露

七十一、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